

狮永政〔2020〕38号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确定2020年永宁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按照《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》（闽人口发〔2008〕22号）、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将有第三代的“失独”父母纳入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范围的通知》（闽卫家庭〔2016〕46号）、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家庭〔2018〕12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对失独家庭帮扶救助的实施意见》（狮人口领发〔2013〕

5号)规定,我镇按程序对2020年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进行年审。年审情况如下:

对2019年确认发放的2名对象进行年审,确认2020年发放对象2人(详见附件)。无变动。

附件:2020年永宁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花名册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4日

附件 1

2020 年永宁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花名册

序号	辖区	申请人姓名	户口性质	性别	出生年份	配偶姓名	现存子女数	奖扶类型	起始年度	2020 年发放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永宁镇	龚少鹏	农业	男	1962 年	董丽勉	0	特别扶助	2017 年	18000	
2	永宁镇	董丽勉	农业	女	1967 年	龚少鹏	0	特别扶助	2017 年	18000	